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0-029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本次《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葛崇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收购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持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 4.89% 股权的议案》

1、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郡房产”）概况

万郡房产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现注册资本 4.5 亿元，公司出资 14800 万元，占 32.89% 的股权，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 2200 万元，占 4.89% 的股权。

主营业务：普通住宅开发。

2、本次收购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万郡房产 4.89%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初始出资额确定，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此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万郡房产的总资产：449,370,793.77 元，净资产：

449,334,530.71 元，负债：36,263.06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万郡房产 37.78%的股权，杭州正大纺织有限公司、任建林均持有 6.67%的股权，傅金荣持有 6.22%的股权，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持有 4.89%的股权，吴伟娟、杭州弹簧垫圈有限公司均持有 4.44%的股权，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均持有 2.67%的股权，杨强跃持有 2.59%的股权，倪妙祥持有 2.11%的股权，冯绍持有 1.78%的股权，王庆礼持有 1.43%的股权，陆拥军、张德才均持有 1.33%的股权，蒋建军持有 1.17%的股权，张琼持有 1.16%的股权，潘明、寿林平、钱柏根、浙江金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许超群均持有 1.11%的股权，俞斌荣持有 0.76%的股权，陈瑞持有 0.56%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为河北杭萧在河北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最高额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5,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7 月 12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

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5、会议审议内容

- (1) 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2) 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出席会议的对象

- (1) 截止 20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3) 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7、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 年 7 月 8 日、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2) 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公司证券办

8、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

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9、联系人：叶静芳

电话：0571-87246788-8118

传真：0571-87247920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 1、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公告所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 4、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投票指示：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

若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截止 2010 年 7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 股东投票代码：738477；投票简称：杭萧投票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	激励对象	1 元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2 元
(3)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3 元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4 元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5 元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6 元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 元
(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8 元
(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9 元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0 元
(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 元
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12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元

	全部议案	99 元
--	------	------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萧钢构”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7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萧钢构”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表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7	买入	99.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

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修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签字：

颜春友

徐金发

罗金明

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监事会对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的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浙江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董事、高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24日

监事签字：

宁增根

俞斌荣

桑建涛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本次杭萧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的

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杭萧钢构的前身为萧山市杭萧轻型钢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200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5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42129，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注册资本 5,236.6823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2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变通股股票 25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7,36.6823 万元，股票简称：

杭萧钢构；股票代码：600477；2003年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3]133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2003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4年3月18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7736.6823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54,73.3646万元。

2005年3月7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47,57.3834万元。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

2009年5月21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转送股后注册资本为321,84.5984万元。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2129；注册资本为321,845,984元，法定代表人：单银木；公司住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杭萧钢构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下列规定：

1、关于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

2、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杭萧钢构拟推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等激励对象考核。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考核，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由总经理负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定。

每位激励对象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组织审核制定后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备案。各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年初制定的各管理层级的《绩效管理办法》和《个人工作计划》及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备案。董事会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人员年初依据各岗位制度《个人工作计划》和各公司《年度工作目标计划表》，提交公司总经理组织审核后，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备案。

《考核办法》下的考核结果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依据。即激励对象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达到 C 级以上（包括 C 级）时为考核合格方可行权，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 级，则为考核不合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该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规定“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杭萧钢构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杭萧钢构已出具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960 万股杭萧钢构股票，本所律师认为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960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杭萧钢构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9%。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寿林平	财务总监	14	0.043%	0.71%
2	陈瑞	董事会秘书	12	0.037%	0.61%
3	其他员工		1,934	6.01%	98.68%
合计			1,960	6.0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96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09%，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以下内容：总则；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7、关于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关于有效期、授权日和可行权日

（1）关于有效期

股票期权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即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的4年时间。

（2）关于授权日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授权日需在授权条件成就之后。

（3）关于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1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杭萧钢构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9、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杭萧钢构股票作出了下列规定：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杭萧钢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②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杭萧钢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③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19 元。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杭萧钢构股票收盘价(9.19 元)；

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杭萧钢构股票平均收盘价（9.19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就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对公司和激励对象分别做出了规定。

（1）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获授同时即予以锁定，必需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才能行权：

1)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经解锁。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解锁条件为：

①公司 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0.75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则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解锁；

②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0.90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则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30%解锁。

③公司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10 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则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40%解锁。

以上指标中涉及净利润均为考虑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上述考核年度未能解锁，则未能解锁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杭萧钢构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1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情况下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并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依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其他规定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杭萧钢构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四、关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该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

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杭萧钢构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杭萧钢构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年 月 日

杨晓雨：_____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本次杭萧钢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需要，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做出了部分修改，为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已经发表法律意见且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行权时间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第一期行权时间由原来的T日（授权日）+12个月至T日+36个月修改为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在该期间的可行权日，股票期权可行权部分为经2010年度考核合格予以行权的部分，即为已授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时间的上述修改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激励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且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形。

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获无异议，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3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于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30日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30日内，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做出的修改，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仍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杭萧钢构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张永军：_____